

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冶编〔2023〕11号

市委编委关于印发 《大冶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 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大冶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市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3月14日



大冶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 方 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2022〕22号）和《关于整合组建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黄编办文〔2023〕7号）精神，在大冶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的基础上组建大冶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市应急管理局管理的执法机构，副科级。

一、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和法律法规授权依法履行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度。

（二）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的执法职责，组织查处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三）依法履行市本级承担的有关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四）依法履行市本级承担的有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五）依法履行市本级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六）依法履行市本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职能。

（七）制定市本级年度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

（八）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综合股。负责大队日常运转，承担党建、意识形态、综治、法治、干部人事、文秘、会议、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工会、党群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2、执法一中队。负责全市民营矿山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3、执法二中队。负责全市国有矿山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4、执法三中队。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5、执法四中队。负责全市工贸企业执法监管、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6、执法五中队。负责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案件查处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9 名。设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大队长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

四、其他事项

撤销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人员整体划入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